

教育管理

(045101)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念、能够融合教育学和心理学相关知识、具有较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具有宽泛、扎实的现代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素养，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发展动态。
3. 具备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包括：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划；开展日常的学校咨询与辅导工作；动员、协调并带领学校和社会相关支持力量促进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能在实践中做好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科研工作。
4.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并将其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
5. 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把握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
6. 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式

实行集中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鼓励学生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在各类学校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管理者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三、学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一般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在此基础上可延长 0.5 年；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22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全选
	22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2600021	教育学原理	32	2	1	必修	全选
	2600022	课程与教学论	32	2	1	必修	
	2600034	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32	2	2	必修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专业课	2600023	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	1	必修	≥16 学分 其中： 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6 学分
	2600043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	32	2	1	必修	
	2600044	心理健康教育设计与实施	32	2	2	必修	
	2600036	教育统计与评价	32	2	1	必修	
	2600037	教育管理学	32	2	1	必修	
	2600038	教育政策与法律	32	2	2	必修	
	2600039	教育管理案例分析	32	2	2	选修	
	2600029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32	2	2	选修	
	2600013	教育社会学	32	2	2	选修	
	2600040	管理决策理论与技术	32	2	2	选修	
	2600041	学校财务	32	2	2	选修	
	2600028	学校心理咨询方法与技术	32	2	2	选修	

注：1. 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

2.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类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1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五、必修环节

以下各项必修环节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最低要求，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要求。

1. 学术活动（0.5 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4 次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

2. 实践环节（8 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通过实践环节应达到：基本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

实践环节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环节的内容涉及心理健康课程、咨询室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等，形式包括校内实训（包括课例分析、课程设计等）、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教育调查、微格教学）等，其中到各类学校或教育管理部门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鼓励研究生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结合学位论文任务，至少阅读 20 篇在研究领域内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学实践及相关管理领域为主要内容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最新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撰写 3000 字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

文献综述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主要介绍学位论文选题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开题报告应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选题要求应来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学实践及相关管理等领域。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应明确学位论文形式。原则上，论文形式一经确定不允许修改。开题报告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3. 中期检查

学院负责从课程学习、实践环节、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等多方面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中期检查。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检查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4. 培养环节审查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培养环节由学院负责进行审查，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选题必须与专业领域、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一致，来源于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鼓励学位论文工作与专业实践内容的衔接，联系中小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实际，研究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形式可以采用专题研究、实证调查报告或咨询案例分析、心理健康辅导课程开发等方式。论文要求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理论联系实际，体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字数在 2 万至 3 万字为宜。

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提交开题报告时间至少为 9 个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进行。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6. 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领域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教育管理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附表 相关环节时间节点要求

学制（年）	2
文献综述	第三学期第五周前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第五周前
中期检查	第三学期第十周前
培养环节审查	第三学期末前
答辩	距离开题至少 9 个月